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人”）作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曙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侯培林先生、侯兴旺先生、郑波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0	3.19	621.31	0.87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4	16.53	124.88	0.17	
	小计	1,100.00	1.54	19.72	746.19	1.04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2	0.00	3.41	0.01	
	小计	10.00	0.02	0.00	3.41	0.0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	11.00	0.02	2.68	3.13	0.00	
	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1.00	0.02	2.68	3.13	0.00	
	小计	22.00	0.03	5.37	6.26	0.01	
合计		1,132.00	1.58	25.08	755.86	1.06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致，下同；

(三)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市华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44.99	受市场环境影 响，客户需 求下降。
	湖南华翔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21.31	受市场环境影 响，客户需 求下降。
	武汉萨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4.88	
	小计	2,100.00	991.18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重庆市华港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15.49	受市场环境影 响，客户需 求下降。
	湖南华翔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41	受市场环境影 响，客户需 求下降。
	小计	200.00	18.8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湖南华耀腾 兴科技有限 公司	0.00	3.13	
	湖南景锐创 智科技有限 公司	0.00	3.13	
	小计	0.00	6.26	
合计		2,300.00	1,016.3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法定代表人：侯凯
- （3）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4年7月21日
- （5）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西路58号

(6) 主要股东：湖南华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6,978.85万元、净资产-2,189.48万元、营业收入4,896.12万元、净利润-1,033.89万元。

2、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法定代表人：蒋晓冬

(3) 注册资本：1,642.0766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4日

(5)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101号经开智造2045创新谷1号厂房

(6) 主要股东：武汉萨普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3.3986%；武汉萨普多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6014%。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

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8,131.54万元、净资产2,980.30万元、营业收入7,977.22万元、净利润42.01万元。

3、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侯兴旺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5年9月16日

（5）住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林语路181号华曙高科产业园1-A、1-B栋
602

（6）主要股东：侯兴旺持有90%股份、张泓持有10%股份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8）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成立尚不满一年，无最近一期

财务数据。

4、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法定代表人：郑波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6日

(5) 住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林语路181号华曙高科产业园1-A、1-B栋
502

(6) 主要股东：郑波持有90%股份，罗玲持有10%股份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8)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成立尚不满一年，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南华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	武汉萨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4	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商品、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是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关联租赁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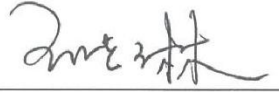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晓琳



李艳军

